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處理點票事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99,587,824 (99.999171%)	20,720 (0.000829%)
二.	(甲) 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1.6 分	2,499,763,424 (99.999519%)	12,020 (0.000481%)
	(乙) 批准建議派發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0 分	2,499,762,129 (99.999495%)	12,620 (0.000505%)
三.	(甲) (i)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董事	2,379,087,545 (95.171988%)	120,689,527 (4.828012%)
	(ii) 重選李民斌先生為董事	2,454,836,104 (98.201768%)	44,951,978 (1.798232%)
	(乙) 釐定董事袍金	2,499,340,689 (99.996895%)	77,610 (0.003105%)
四.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2,496,091,754 (99.853076%)	3,672,745 (0.146924%)

\*僅供識別

五.	(甲)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2,499,746,669 (99.998907%)	27,330 (0.001093%)
	(乙)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	2,183,460,740 (87.346880%)	316,297,387 (12.653120%)
	(丙)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2,187,092,424 (87.492381%)	312,659,425 (12.507619%)
由於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81,690,283 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i)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或(ii)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1.6 分（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7154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13.58986 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10 分（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7154 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 11.71540 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欲提醒股東，誠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股東將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或港幣或以人民幣及港幣之組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如適用)以選擇收取股息的貨幣，並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處。倘股東沒有作股息選擇，該股東則會以港幣收取其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組成。